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9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9日（星期五）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8日（星期四）15:00至2018年11月9日（星期五）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189号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兵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8 人,代表股份数量 350,903,94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8437%。其中: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数量 350,890,94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8407%。

(2)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数量 13,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29%。

(3)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5 人,代表股份数量 54,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数量 41,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数量 13,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2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刘兵先生、刘云华女士、刘义先生、岳清金先生、王晓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刘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350,903,4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9999%,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 5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0859%。

1.02 选举刘云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50,903,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999%，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0859%。

1.03 选举刘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50,903,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999%，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0859%。

1.04 选举岳清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50,903,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999%，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0859%。

1.05 选举王晓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50,903,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999%，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0859%。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严洪先生、罗宏先生、盛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严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50,903,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999%，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0859%。

2.02 选举罗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50,903,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999%，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0859%。

2.03 选举盛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50,903,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999%，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0859%。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陈林祥先生、余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陈林祥先生、余洪先生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新民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陈林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50,903,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999%，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0859%。

3.02 选举余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50,903,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999%，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0859%。

上述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由于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余洪先生自2018年9月6

日起担任公司监事，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6.6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4.3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6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股份总数的1.30%，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1%。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4,506.30万股变更为44,499.70万股，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95.51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赞成350,903,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999%；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0859%；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914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贾芳菲、蔡雯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